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17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薪資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七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原名莊玉雄.

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北縣淡水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勞上字第二七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上訴人與訴外人蔡姓女子間因有債務 糾紛及婚外情,致蔡女數次向被上訴人機關陳情檢舉,並引發數 名身分不明之黑衣人十至被上訴人機關滋事尋釁,而見諸報章媒 體,衡情確對被上訴人機關之聲譽造成影響。被上訴人抗辯上訴 人之上開行爲影響被上訴人機關聲譽,違反工作規則第十三條之 規定乙節,堪予採信。又依卷附中華國際快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下稱快亮公司)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載,該公司係於民國九 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設立登記,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解散,上 訴人爲代表人,可見上訴人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爲止,仍擔 任快亮公司之負責人。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初任職於被上訴人機 關之初,即隱瞞其在外兼職之事實,違反工作規則第八條不得兼 職之規定,亦堪採據。另九十五年五月間經由檢舉人蘇孟緯至被 上訴人機關說明具體事發經過及提供相關事證,始悉上訴人除於 執勤期間公然傷害鎭民外,並出言恐嚇蘇孟緯「要花新台幣十萬 元找網友,把蘇孟緯斷手斷腳」、「欲前往台北、台中地區圍堵 蘇孟緯與其母親」等語,而有違反工作規則第十三條不得破壞團 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爲及第四條須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 及嗜好之情事,被上訴人因而將上訴人解僱,於法並無不合。從 而,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現仍存在,並依雙方薪資之約 定及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前段之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自九十五年 六月六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,按月給付薪資新台幣四萬零三百九 十元,洵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語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V